

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

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

债券代码：2080348.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

债券代码：2080349.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声明

依据《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建工”、“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系国融证券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所形成之相关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债券概要

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1、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1、债券代码：2080348.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30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5.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一发行规模5.30亿元，其中0.52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13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2、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2、债券代码：2080349.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0.30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7.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二发行规模0.30亿元，其中0.03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0.12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0.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披露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因工作变动需要，张虎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王志文同志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聘任李贵成同志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相关决定情况及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王志文、张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国资委【2021】27号），经研究，同意王志文同志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免去张虎同志担任的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第七章第十九条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志文。《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

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贵成同志任职的通知》（内国资委【2020】58号），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聘任李贵成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内江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6 人，非职工董事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王志文，男，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威远县镇西镇政府工作人员；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威远县镇西镇计生办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威远县镇西镇党政办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威远县高石镇科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共威远县委员会委员、副镇长（其间：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上挂内江市农业局锻炼）；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共威远县高石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2002 年 7 月-2005 年 6 月，省委党校区域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共威远县高石镇委员会书记；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共威远县高石镇委员会书记、人大主席；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共威远县镇西镇委员会书记；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威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其间：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甘孜州白玉县援藏群众工作组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内江市驻广州投资促进分局局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共内江市市中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共内江市的东兴区委委员、常委、区纪委书记；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共内江市的东兴区委委员、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副主任、代理主任、三级调研员；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共内江市东兴区委委员、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三级调研员。2021 年 2 月至今，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间：2021.02 至今兼任中共内江市东兴区委委员、常委、区纪委书记、区

监委主任、三级调研员)

李贵成，男，1963年2月生，四川资阳人，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1年7月至1983年2月，内江市犍木乡政府任团委书记；1984年1月至1989年10月，内江市中区农牧局任股长；1989年11月至1992年1月，内江市中区农业办公室任科长；1992年2月至1998年4月，内江市中区乡镇企业局任副局长；1998年5月至2006年4月，内江市中区交通乡任副书长、乡长；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内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副主任；2011年至今，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兼任内江市力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兼任内江川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内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志文同志及李贵成同志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形。

（三）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迅速向发行人了解了情况，并根据《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